审批风险。氟化工行业是安全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

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 技术风险,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是根据行业政策、公司产品结构以及公司自身的技 术、市场等条件综合审慎评估,从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考虑作出的决 定,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同时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 更暨对外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预计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同 时,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 暨对外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 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美股 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保荐机构对三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无异

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后,组织办理相关 具体事宜,包括开立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公司将在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收回相应的募 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全部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原项目专户的销户手续。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年5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目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目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证券简称:璞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X 9R1X 3R 9c 3
131 19	以朱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议案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V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V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V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		V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V
1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V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5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V
累积投票议	× ×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人
17.01	胡洪翔		
17.02	占林喜	√	
17.03	吴韶明	√	
17.04	徐耀春	√	
17.05	胡有团	√	
17.06	徐能武	√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首	事(3)人
18.01	张陶勇	√	
18.02	更祖兴	√	
18.03	徐何生	√	
1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人
19.01	陈侃	√	
19.02	王晓东	TBE 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以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目报》。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11、12、13、1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胡法祥、钱康

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 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 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

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登记: 1、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

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 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

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

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1)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9日-5月11日,工作日7:30-11:30、13: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2年5月11日15:00前将上述材料,通过邮 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 "(一)会议联系方式"。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璞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37 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6.83 万股

●成明日放示汉 女 董 100.33 万放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素粉水及限耐压放示級加州 刘宗施与恢告量为在/ 的以来》《天] 证明成示人云技术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再权票 0 票,回避 1 票申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发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益会以此的美地自办。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 ,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

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均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2、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3.股票期权的授予分数:17 人
4. 股票率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宣向发行 A. 股票通股

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

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

397 1 13 14 2 91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7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是	
	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	f权条件,但未在上

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9-87649856 传真:0579-87649536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邮编:321200)

邮箱:zq@sanmeichem.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監事会工作报告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	5)人	
17.01	胡洪翔			
17.02	占林喜			
17.03	吳韶明			
17.04	徐耀春			
17.05	5 胡有团			
17.06)6 徐能武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置	(事(3)人	
18.01	01 张陶勇			
18.02	2 夏祖兴			
18.03	33 徐何生			
1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	2)人	
19.01				
19.02	王晓东			
委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 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11编写。这只有应时对各以来组下均证的选入证门22示。 二、申据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 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

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 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 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 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

累积投票	2/V něs	
表的技術	以來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 黄××	
某	投资者在股权登记目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緊	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等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票集中

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注:以上"争利润"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行

	P≥100%	1	
32.10	60% ≤ P<100%	P	
不达标	P<60%	0	
激励对象所	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组	致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	
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 S	个人系数	
	S=100	1	
32.99	60 ≤ S<100	S%	
不达标	S<60	0	
因此 激励	对象个人 当在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 -	- 业多单元系数×个人系	

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或因个 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本次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6、华侨关桥间17 石傲励对象来1支1 657 万历放示频仪, 共体万能如 1: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 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冯苏宁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韩钟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100	13%	0.14%	
刘芳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村	(心骨干员工 13 人	237	32%	0.34%	
	合计	637	86%	0.92%	
注.1	上述任何一夕激励对象	通过今郊左右粉	加力的职权激品	hi+划基坞的木八;	

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 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9.34 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9.34 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65 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 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以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 核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	
	P ≥ 100%	1	
3249	60%≤P<100%	P	
不达标	P<60%	0	
	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组 及不达标两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 S	个人系数	
	S=100	1	
30.00	60≤S<100	S%	
不达标	S<60	0	
	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料来內本的基本低、准确在和光登性水超个别及建會責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经与浙江武义三 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胡荣达先生、胡淇翔先生协商、根据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 实际控制人胡荣达先生、胡淇翔先生作出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以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联实业基本情况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跃军, 注册资本:
20.1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冷水坑村(莲塘口自然村)。经营范围, 萤石开采、浮选, 加工, 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胡荣达持有其
100%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为了减少并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胡荣达先生、胡淇翔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具体

内容如下: (1)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三美股份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三联实业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胡荣达先生、胡淇翔先生出具了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三联实业逐步减少销售给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萤石粉数量,由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逐步增加直接向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等非关联萤石粉加工企业采购萤石粉的数量;
(2)自2019年开始,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每年向三联实业采购萤石粉的数量不超过8万

(2) 自2019年开始,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每年向三联实业采购萤石粉的数量不超过8万

截至公告日,实际控制人胡荣达、胡淇翔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承诺

三、承诺变更的原因 公司现有无水氟化氢(AHF)产能 13.1 万吨。AHF 是氟化工产业链重要原料,储备充足的

公司现有无水氟化氢(AHF)产能 13.1 万吨。AHF 是氟化工产业链重要原料,储备充足的 AHF产能可抵御市场上 AHF 供应紧张,价格上升的风险,匹配公司自身未来氟精细、氟聚合物 页目建设及发展的需求,建立原料配套优势。公司计划在原有的 AHF产能基础上通过引人国内先进的内返渣元水氟化氢生产技术,降低原料消耗、提高反应效率,热利用率,增加 AHF产能。改建后,浙江三美的 AHF产能将扩产至 9 万吨。子公司福建东莹计划对现有厂区布局调整,扩建。新增建设 AHF生产装置、福建东莹的 AHF产能将扩产至 9 万吨。上述 AHF生产装置新建、改建完成后,公司的 AHF产能将由 13.1 万吨增加至 29 万吨。 董石粉是氟化工的重要原材料,伴随着公司 AHF产能扩张对原材料萤石粉的需求增加,未来公司在市场上架购萤石粉的压力也相应增加。如果继续履行原承诺,未来在萤石粉市场供应紧张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稳定采购萤石粉的内,限制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加了萤石粉的低应风险,不利于公司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与三联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胡荣达协商,拟对实际控制人胡荣达、胡淇斯作出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事项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增加的 AHF产能,同比例地增加每年向三联实业来购量石粉的最高数量。四、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四、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原承诺函内容变更如下: (1)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 照正常商业行为推测进行的、后续将尽量减少与三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三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美股份

有医、公平占理的父初原则,以印物公儿的格证门父弟、个利用该等父弟从争庄问则香二美政历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三美股份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

(3)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柱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补充承诺函内容变更如下: (1)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逐步增加向非关联蓝石粉加工企业采购蓝石粉的数量; (2)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每年向三联实业采购亩石粉的数量不超过17.71万吨。 五、本次承诺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胡淇翔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始立董事认为、本为军际经制处。查可减少非细苏关键分别的承诺。看到于绥熙无术每位

诺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无水氟化氢产能增加所带来的萤石粉供给压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格为授予价格。 6、本次实际向 6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6.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及其配偶、公母、子女。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排行计量。 7 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上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根据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名

权益总数(万份 需推销的总费用(万元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 / 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

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 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单纯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

又母、十安。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7 万份股票期权,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维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上接 B163 版)

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是从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出发,经过对原项目投资风险和公司自身条件进行综合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新项目符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暨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正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撰集来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参加农民益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力模定生台集升主持。4次会议的台集及台升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二、选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成近12个月內國中国临益云及其歌田的內內几定分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歌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甲国证监会认定的具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7 万份股票期

权,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

急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27七八司四元建约194年(27年/5/25/21) 批由由即证券签记往曾有限事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七八司四元建约194年(27年/5/25/21) 批由由即证券签记往曾有限事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政縣前八十月(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3月22日,以下同称 日宣期间 月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 比内幕信息知情人卖出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 。 森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达规定采取了 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 型体面指述,依定 1被减到过春后感火则仍但进入对废城到过春后感到公司人以及个人 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台南,未发生信息 世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